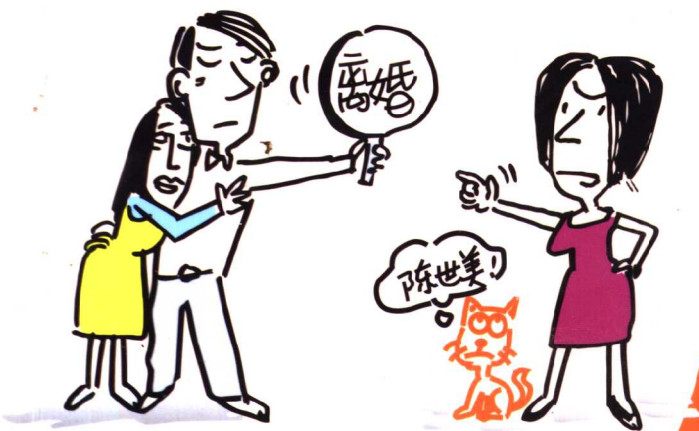


女人

你该如何讨回公道



羊城晚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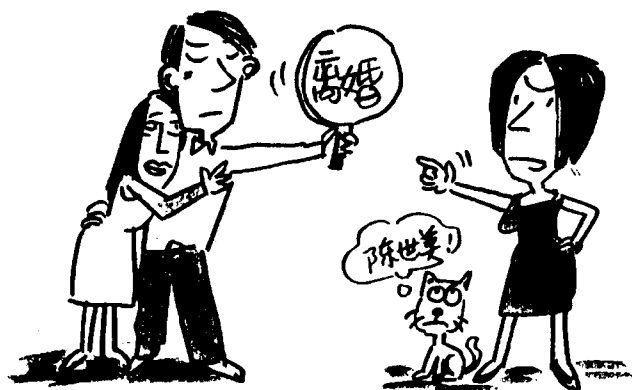
- 不能爱的人我还要吗
- 离婚，我理直气壮
- 我可以告他重婚吗
- 怎样面对家庭暴力
- 怀孕了，就能开除我吗
- 要提前解约就该赔偿我
- 企业应为我的失业负责
- 减肥减出的官司
- 免费美容无须负责吗



耿爽 著

女人 你该如何讨回公道？

耿 爽 著



羊城晚报出版社

· 广 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人,你该如何讨回公道/耿爽编著. —广州: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 4

ISBN 7 - 80651 - 230 - 6

I. 女… II. 耿…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232 号

女人,你该如何讨回公道

NüRen , Ni Gai RuHe TaoHui GongDao

出版发行/羊城晚报出版社(广州市东风东路 733 号 邮编:510085)

发行部电话:(020)87776211 转 3824

出 版 人/张唐生

经 销/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南海市桂城叠南 邮编:528253)

规 格/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0 千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5000 册

书 号/ISBN7 - 80651 - 230 - 6/D · 16

定 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婚姻篇

- 不能爱的人我还要吗/3
- “魔鬼训练”搬到家里造成离婚/8
- 离婚留下的后遗症/12
- 偷拍的录像能作离婚“筹码”吗/17
- 分手前应把财礼退还给他吗/22
- 我可以告他重婚吗/26
- 离婚时一方隐藏存款怎么办/31
- 怎样才能让他履行离婚协议/36
- 公证爱情就永不变质吗/40
- 我是婚内“江洋大盗”吗/46
- 输了感情,如何赢回房子/51

家庭篇

- 别再让善良的人受伤/59
- 我和你们一样有权继承/65
- 我能解除对他的收养吗/71
- 不负责任的父亲可以不要吗/76
- 已判决的抚养费数额可以变更吗/81
- 我该不该知道他有病/86
- 怎样面对家庭暴力/91



事业篇

- 谁说女子不如男/99
- O型会打败AB型吗/104
- 她偷走了我的秘密/109
- 怀孕了，就能开除我吗/114
- 要提前解约就该赔偿我/119
- 企业应为我失业负责/124
- 合伙债务是否应由个人负责/129
- 丢失车票款就该被敲诈吗/135
- “小蜗牛”背上“天价”赔偿/139
- 从“山穷水尽”到“柳暗花明”/145

消费篇

- 减肥减出的官司/153
- 保护美丽需要证据/159
- 免费美容无需负责吗/165
- 一纸声明就可免责吗/170
- “不翼而飞”的手袋/175
- 一瓶矿泉水引发的案件/180
- 租房住为何也会成“被告”/185

生活篇

- 都是爱情惹的祸/191
- 你们无权这样做/197
- 不要轻易对我说分手/202
- 我的脸被踩在了脚下/206

女人的友谊比钱更脆弱吗/211

有福同享有债同当吗/216

怎样嫁给外国人/22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25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35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42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52



婚姻篇





不能爱的人我还要吗

[引言]

小云原以为和阿枫在一起可以永远幸福，但阿枫只是给了她无尽的悲哀。没有爱的能力了，还要不要爱？



不能爱的人我还要吗

[小云的遭遇]

在遇到阿枫以前，小云从来不相信有一见钟情。那是小云进入大学的第一天，正当自己吃力地拖着几大箱行李在学校熙熙攘攘的林荫路上费力地蹒跚着，忽然身后传来



一声悦耳的男中音：“我帮你拿些行李吧！”小云回头一看，见到站在阳光下显得十分英俊的阿枫。小云没有拒绝阿枫的好心，就像以后也没有拒绝与阿枫在一起一样，小云与阿枫成了校园里羡煞旁人的一对。

在大学毕业后的3年中，小云与阿枫虽忙于自己的事业，感情却没有因此而降温，勤奋的阿枫更是春风得意，事业已经有了初步的基础。他们在一起走过了7年的青春岁月，在结婚的那一刻，小云明白，婚姻中两个人的共同生活不仅意味着双宿双栖的幸福，更重要的是那份责任，那份甘苦与共的决心。

婚后的第二个秋天，小云怀了孩子，在阿枫的劝说下，小云辞了职，专心在家准备做全职妈妈。可就在他们结婚两周年纪念日的当天，在外地出差的阿枫为了赶回来陪小云一起度过这个特别的日子，很少开快车的他一反常态，因为车速太快，在经过一个路口时躲避不及，撞到了一辆从交叉路口高速开出来的货车。

接到阿枫出事的消息，小云整个人就像疯了一样，一连数天，不眠不休地守在生命垂危的阿枫的病床前。也许是小云的诚心感动了上天，阿枫的命总算留了下来，但再也没有醒过来。阿枫成了“植物人”！

很长一段时间里，小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只知道自己最爱的人就这样离自己远去了，再也看不到他的笑脸，再也听不到他的笑声。在这样的景况下，孩子出世了。看到孩子的第一眼，小云突然意识到，照顾阿枫和孩子的责任就这样落在自己的肩上了。小云面对的问题首先是自己没有工作了，经济成了最大的问题。阿枫出事



后，阿枫在大学时的铁哥们阿宇一直陪在小云的身边，默默担当起了照顾这个不幸家庭的责任，与小云一起分担着照顾阿枫和孩子的责任，与小云分担失去阿枫的痛苦。小云对阿宇的感情渐渐由感激变成依赖。孩子满一时，阿宇向小云求婚，并且希望与小云承担起照顾阿枫下半生的责任。

小云开始时觉得对不起阿枫，但身边的朋友都劝她，小云自己也终于想通了，只有这样做才最对得起阿枫，首先自己可以继续照顾他，尽妻子的义务，其次阿枫如果还有意识，一定希望自己和孩子能有个幸福的下半生。于是，小云决定与阿枫离婚。

阿枫的家人远在他乡，听到小云的决定后坚决反对，认为无论阿枫现在如何，小云也一定要继续保持这段婚姻。由于阿枫已经没有行为能力，他的父母自然成了他的法定代理人，双方就离婚这个问题实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小云只好诉诸法院解决。

在法庭上，阿枫父母仍坚持认为夫妻双方有互相扶助的义务，阿枫现在这样，小云更应该负起为人妻的责任，不仅应该照顾阿枫的下半生，而且还不应该与阿枫离婚。

[律师的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即新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不能爱的人还要吗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小云和阿枫的婚姻不符合前四项，那么是否属于“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其中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

植物人的特征符合上款的规定，即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因此，只要小云提出离婚，法院都应该以适用该款规定为依据，视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从而准予双方离婚。

[如何讨回公道]

在阿枫已无法正常表达自己意志的情况下，他在法律上不具备正常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小云无法和阿枫一起亲至有关部门办理解除婚姻关系的手续，但阿枫的家长作为阿枫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表阿枫与小云一起办理离婚手续，并向婚姻登记机关出示阿枫情况的证明，由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解除小云与阿枫的婚姻关系。

如果阿枫的父母坚决不同意，小云也并非无法离婚，小云也可以直接诉至法院，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决解除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



[小云的做法]

小云这一段婚姻最终以法院判决离婚为结局。法院的依据就是上面的规定，法院的判决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合情合理。虽然小云与阿枫的婚姻以离婚告终，但小云与阿宇仍然照顾着阿枫，阿宇与小云和阿枫的孩子一起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

小云通过法律手段为自己的爱情争得了正当席位，我们为小云喝彩。有句话说“女人只爱身边的男人”，当一段感情缺少了对象，仅靠回忆是无法踏实面对未来的。

小云，好好过你的新生活吧，你面对的是两个都很优秀的男人。一个给你幸福，一个正在给你幸福。而且，不管未来的结果怎样，不管阿枫是醒过来还是最终离开你们，在现阶段你都要和阿宇好好过日子，如果阿枫有知，这也是他最希望看到的结果。其实爱情并不是那么“自私”的。

不能爱的人我还要吗

[参考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魔鬼训练” 搬到家里造成离婚

[引言]

小红与一名军人在偶然相识后喜结连理，却不料，这竟是一段如噩梦般的婚姻……

[小红的遭遇]

他和他的相识是偶然的，然而她和他结婚却是迅速的。她是个善良的姑娘，名叫小红，他是个军人，一个标准的陆军军官。在小红的内心深处有种根深蒂固的与多少少女都相似的看法：军人是刚强无畏的，是负责任的，是可以依靠并托付终身的。因此尽管两人相识时间很短，但感情的发展却以“加速度”进行着，半年内两人相识并喜结连理。然而事与愿违，还没等小红从新婚的喜悦中走出来，无情的现实就将小红的美梦彻底打破。

他是个对工作对训练一丝不苟的人，他个性要强好胜，对自己经手之事力求完美，因此对下属要求极为严格苛刻，训练部下近乎残酷，只要下属稍稍有点失误，轻则斥责，重则严处，毫不留情，常被士兵在背后称为“魔鬼训练”。不过，他在部队带兵训练中也创了不少佳绩。然而最大的不幸，是他将在工作中那种苛刻的作风也带到了家中。对于小红，只要她在日常生活中做错一点事，无论大小，哪怕就像是看完电视忘记拔电源插头这类小事他也





会小题大作，不留情面，不分场合，对小红大声斥责，甚至经常拳脚相加。一开始小红尽量压制情绪，避免与他为一些小事而争吵，想以自己的宽容来换得其醒悟，然而没想到更助长了他跋扈的气焰。小红在家中做事总是小心翼翼，但仍免不了被他训斥。有一次，小红邀了几个好友来家中吃饭，由于忙不过来，小红把一个菜烧糊了，他进门后闻到气味后，不问青红皂白便冲着小红大吼大叫，搞得在场所有人都无比尴尬难堪。小红实在忍无可忍与他争执两句，由于在部队中下属对上司是绝对服从的，所以他听到小红争执后，又惊又气大声吼道：“你敢与我争吵！”顺手便给了小红一记耳光，小红委屈极了，也失望极了，心想婚后的美满生活再也谈不上“美满”二字了。此后，两人之间的争吵进一步升级，他仍然常为一些琐事指责小红，更有甚者，经常对小红大打出手，小红虽也将此情况向他所在部队反映过，但收效甚微。终于，小红在朋友的鼓励下，决定与他离婚，开始自己新的生活，但每次与他提及此事，他都不屑一顾地说：“我们这是军婚，未经我同意，你休想离婚！”

[律师的说法]

对军人离婚的特别限制，是国家保护军人婚姻在法律上的深刻体现，因为军人担负保卫国家的神圣职责，一个稳定的军人婚姻和家庭对于稳定军心，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甚至于维护国家安全均是意义重大的，因此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非军人）要求离婚，须经得军人一方的同意。但我国《婚姻



法》不但要保护军人权益，也同样重视军人配偶的合法权益，因为《婚姻法》的总体精神是要使我国的每个公民通过合法的婚姻，建立起美满的家庭，过着幸福的婚姻生活。因此同时规定如在军人婚姻中，军人一方有重大过失的，军人配偶仍有权提出离婚诉讼，无需军人同意。这里的重大过失主要是指军人严重违背夫妻间的义务，如军人与第三人发生同居关系，军人严重不尊重配偶甚至于虐待或对配偶施以经常性暴力。

小红的丈夫虽然是现役军人，他们的婚姻也确实属于军婚，但小红的丈夫违反了夫妻间的基本义务，对小红经常实施暴力行为，属于犯有重大过错的情形，小红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必然一定要经过丈夫的同意才能与其离婚，换句话说，即使小红的丈夫不同意，小红仍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除这段噩梦般的婚姻。

[如何讨回公道]

看完本案例，我们无不对小红的经历感到痛心和同情。一个从少女时代起便对军人心怀崇敬的姑娘，本以为嫁个军人会过上自己认为最幸福的生活，谁知却屡屡遭到军人丈夫的伤害，那种悲伤可想而知。但现实也并非无法改变，小红大可向丈夫提起离婚诉讼，从而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因为法律在给自己撑腰。小红的军人丈夫把工作中那种过度追求完美，严格要求下属的作风强行带到家中，不顾及小红感受，对小红轻则训斥，重则殴打，这种长期的、经常性的跋扈做法，已严重违背了夫妻间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的义务，使小红精神上 and 肉体上受到双重伤



害，让人无法忍受，可见造成两人感情破裂的原因是由于小红的军人丈夫的骄横和令人难以忍受的肆虐。从整个事情发展始末看，作为女性的小红，从忍辱负重到忍无可忍，是个婚姻的受害者，而其丈夫则是使婚姻无法继续的始作俑者。因此在小红向其丈夫所在单位多次反映丈夫情况未果的情况下，提出离婚诉讼是合情合理的，也必然是会为法律所支持的。

而作为军人，结婚后更应温柔体贴地对待妻子。妻子不是下属，而是爱的对象和终生伴侣，不能像对下属那样苛责。革命军人爱人民，对妻子也同样要好好地爱。希望每一对军婚夫妇都能相敬如宾、恩恩爱爱，白头偕老。

[参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